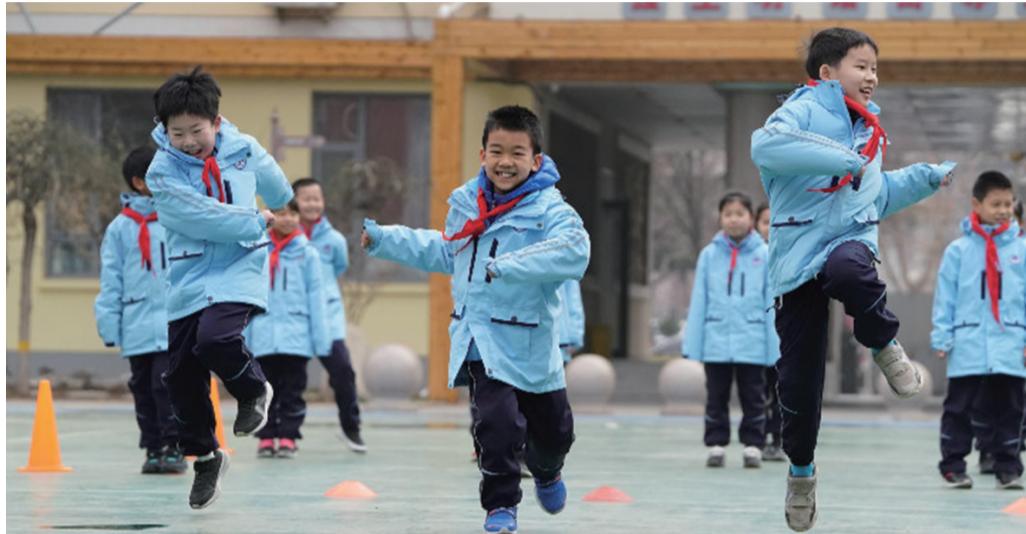


不组织集中考试、不要求参加剧烈运动……

2023年春季开学有哪些新变化？



网络图片

元宵过后，“超长寒假”接近尾声，全国大中小学及幼儿园陆续迎来开学。各地返校有哪些要求？2023年春季学期还需要核酸检测吗？体育课怎么上？记者进行了采访。

返校有哪些要求？

本周起，全国各地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将迎来新学期。在开学时间上，多地都要求错峰返校。如兰州市教育局要求，2023年春季继续采取“错时错峰”开学，初三、高三毕业年级2月6日正式开学，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年级2月13日正式开学，幼儿园、小学、特教学校2月15日正式开学。

开学进入倒计时，多地教育部门、学校陆续发布开学返校告知书，要求学生开学前做好健康监测。如重庆市教委要求，开学返校前7天，师生员工应每日开展健康自测并向学校报备。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须如实报告学校，并延迟返校，不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

不少学校要求学生填写《健康异常情况填报表》，有的则要求学生完成一次健康监测信息采集“打卡”，部分学校还要求学生返校前报备个人新冠疫苗接种、新冠病毒感染等情况。也有学校要求，开学前一天需做一次抗原或核酸检测。

此外，对于上学期受到影响的课程以及期末考试，多地也有不同规定。浙江省教育厅发布提示函，严禁提前组织学生返校集中补课、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试。厦门市教育局通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新学期适时适宜做出安排，但开学两周内，学校不组织集中考试。也有多地通知，初高中各年级期末考试于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组织实施。

线下上课还会暂停吗？

2023年春季学期，还需要做核酸吗？线下上课还会暂停吗？

多所高校明确，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学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无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日召开的福州市教育系统新学期工作部署会提到，非疫情流行时，校外人员进校不再查验核酸证明；疫情流行时，要协同属地卫健部门按规范妥善处置。

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对校园疫情防控提出具体要求。

在核酸检测方面，指南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抗原或核酸检测，师生出入校门不再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或抗原阴性证明。

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除跨地区返校入学确有必要外，高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

指南还提到，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高峰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高校可实施分区管理。

高校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对中小学校来说，当感染者占比较大时，可以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幼儿园一旦出现感染者，应及时采取临时关停措施。

新学期体育课怎么上？

新学期的体育课怎么上，备受人们关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上述指南要求，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

多地教育部门也对此做出回应，如广州市教育局印发《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线下教学指引》，要求开学前对学生体能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摸查。

该指引提到，学校须协助学生通过“Borg主观疲劳感知评估”“体能状况检测”“心肌功能检查”等方式，对学生的体能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摸查，建立档案，动态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对疫情期间的“四者”（住院者、重症者、心肌炎患者、肺炎患者等）需提供健康证明才能上课，并严格制定恢复锻炼内容和运动量。

厦门市教育局要求，学校合理安排新学期的体育教学，不组织或不要求“阳康”的师生参加激烈运动。金华市教育局要求，要求加强感染师生康复期健康指导，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师生参加剧烈运动。开学后2周内，原则上不组织各类竞技性较强的体育比赛等活动。

新学期开学前，多地学生都经历了网课加寒假的“超长寒假”。多地教育部门要求，重视开学前后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如福州市教育部门要求，分析疫情新形势及长期居家情况下学生的思想心理变化趋势，对可能出现的思想心理问题早研判、早预防、早干预。

（据中新社电）

最高法、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以及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研究分会7日联合发布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进一步提升文物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助力共建新时代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本次发布的案例覆盖了全国各经济区域，所涉文物种类齐全，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案件类型，集中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全方位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的实践成果。

据悉，典型案例突出依法惩治各类文物犯罪，对于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坚决重拳出击、形成震慑；对于存在上、下游犯罪情形的，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标准，依法打击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各环节犯罪行为。在姚某忠等12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中，被告人盗掘红山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倒卖文物、抢劫文物，形成专业犯罪团伙，实行“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等级高、数量大，非法获利巨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

此外，典型案例坚持保护第一、权益兼顾，坚决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并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在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杨靖宇将军殉国地存在违法经营活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加强沟通协调与整改监督，促成各项问题及时、妥善解决，有效维护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惩治文物犯罪案件1.1万件，追缴涉案文物17万件。我国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不断扩展深化，先后与24个国家签订了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政府间协定，共实现32批次、1800余件（套）流失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有力地振奋了民族精神、鼓舞了国民士气、坚定了文化自信。